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玉海卷一百七十六

詳校官中書臣張經田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朱 鈐

校對官編修臣盧 遂

謄錄監生臣周 燮

欽定四庫全書

玉海卷一百七十六

宋 王應麟 撰

食貨

田制

古者井田之興必始於唐虞夏商葺治至周大備因
口之衆寡以授田因田之厚薄以制賦畫溝洫謹步
畝嚴版圖經界既定仁政自成其法自春秋時已壞

晉作爰田則賞衆以田易其疆畔矣魯初稅畝則履其餘畝十取其二矣用田賦則二猶不足重困農民矣鄭子駟為田洫而四族皆喪子產使田有封洫而謗以伍田疇則溝洫廢矣晉欲使齊封內盡東其畝而戎車是利則疆理廢矣管仲作內政楚蒍掩書土田亦頗改周典之舊矣戰國兵農浸分孟子言王道之始魏惠王以為迂滕文公問井地卒莫之行自秦孝公隳經界開阡陌而兼并僭踰興矣漢承秦舊董

仲舒請限民名田師丹諫言限名田言未嘗行也趙
過教民為代田乃耕田之法非受田之制下及漢唐
風流已遠然其授田有口分世業皆取之於官其斂
民財有租庸調皆計之於口其後變為兩稅戶無主
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貧急於售田
則田多稅少富利於避役則田少稅多僥倖一興稅
役皆弊既無振貧之術又許之賣田後魏以來弊法
也唐志謂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并似指以為井

田失之遠矣

黃帝丘井法

李靖問對黃帝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
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 通典黃帝經土設井立
步制畝使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

詳見

郡國
類

堯墾田

通典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

田惟中中兗州厥田惟中下青州厥田惟上下徐州厥
田惟上中揚州厥田惟下下荊州厥田惟下中豫州厥
田惟中上梁州厥田惟下上雍州厥田惟上上九州之
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禹貢咸則三壤
成賦中邦注田上中下三品成九州之賦 王制正義
禹貢注曰一井上上出九夫稅上中八夫上下七中上
六中中五中下四下上三下中二下下出一夫稅有九
等故以井田計之以一州當一井與周禮九等又不同

冀上上出九百萬夫之稅
究下下出一百萬夫之稅
鄭玄謂地形高下為九等
王肅云定肥瘠為九等

禹丘甸法 九州賦法

詩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甸訓曰乘 稍人注曰 維禹甸之疏曰韓詩

箋禹治

而丘甸之六十四井為甸
甸方八里居一成之中
成方

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

周語先王規方千里以為甸服 王制千里之內為

甸 正義韓奕箋云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定貢

賦於天子是以治為義也地官小司徒四丘為甸稍人

掌令丘乘之政令郊特牲云丘乘共築盛丘十六井甸
六十四井邑方二里丘方四里甸方八里匠人注云方
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
洹論語注引司馬法云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
一乘若然一乘為七十五人而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
成有衆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
百夫之田授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
百五十人其中上地差多則容五百人也其出兵夫則

衆不盡行故一車士卒唯七十五人少康盡舉大衆故與出賦異也孫毓云禹除洪水之災未及丘甸其田也且井邑丘甸出於周法虞夏之制未有聞焉今以周法為虞夏之說非其義也然禮運說大道既隱而曰以立田里則三王之初有井甸田里之法論語說禹盡力乎溝洫與匠人井間有洫同也臯陶謨畎澮距川與匠人同間有澮專達於川同也是則丘甸之法禹之所為少康之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於是則十里為成非

周之賦法也襄四年傳曰茫茫禹跡畫為九州九州尚畫其界是田之經界須畫之也

詩倬彼甫田歲取十千箋於井田之法則一成

之數也正義曰司馬法計之

甫田正義史傳說助貢之法唯孟子

為明食貨志云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為廬舍其言取孟子而失其本旨何休注公羊范甯解穀梁趙岐注孟子宋均說樂緯咸以為然理不可通何則言其中為公田其中央百畝共為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言八家皆私百畝

則百畝屬公何得復以二十畝為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百家共理公事何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禹貢注上上出九夫稅下下出一夫稅通率九州一井稅五夫以禹貢九州之賦法凡有九等鄭欲品其多少遂以九井擬之非其實稅之也禹貢正義鄭玄云服治田出穀稅也甸主治田故名甸下云納總銍秬粟米

殷公田

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注藉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

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孟子曰云云則所云古者
謂殷時正義劉氏皇氏曰夏時民多家得五十畝而貢
殷時民稍稀家得七十畝而助周時民至稀家得百畝
而徹熊氏說夏政寬簡一夫之稅惟稅五十畝殷政稍
急稅七十畝周政極煩皆通稅 孟子殷人七十而助
惟助為有公田注惟殷人之助為有公田朱氏注夏時
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商人
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

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十畝通私田百畝為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

也 夏小正初服於公田注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
公羊宣十五年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
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行而
頌聲作矣

周井田 井牧 文王平土法

禮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
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
令貢賦注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隰

臯玄謂隰臯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為之溝洫相包乃成方百里為一同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

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

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都一縣一甸之田稅

入於王

劉敞曰受田之制一夫百畝小司徒自井而差之以至于都匠人自井而差之以至于同遂人

自一夫差之以至于萬夫溝洫自遂差之以至于川其餘自徑差之以至于路

大司馬

見兵制軍

賦易氏曰遂人總九千二百一十六夫之成數故曰萬

夫詩人總三十二里之成數故曰終三十里然未必盡

如界畫棋局一一為開方之法蓋有井牧焉井則上地

中地下地之殊牧則不易一易再易之辨計以中數大

率以三夫受六夫之地 詩絲大迺疆迺理迺宣迺畝

注疆理其經界時耕其田畝 孟子文王治岐耕者九

一注使岐民修井田八家耕八百畝其百畝以為公田

及廬井故曰九一

西伯制其田里

通典周文王在岐用平土

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

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

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

為畿畿方千里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

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
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
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
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為法
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
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

亦見
漢志

王制正義案

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

地家三百畝地唯有三等者大司徒言其大綱其實不

易一易再易各為三等則九等也

司徒注云自二人至十人為九等 易氏

以為此造都鄙之法非授田之法先儒以為鄉遂異制失之矣

案異義左氏說

賈逵注云云

山林之地九夫為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為

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九夫為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

九夫為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九夫為數五數而當一

井偃豬九夫為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九夫為町三町

而當一井隰臯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

地九夫為井賦法積四十五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
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
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穀萬乘異義所
云通山林藪澤九等言之鄭注小司徒據衍沃平地言
之所以不同異義九等據國中山林至衍沃周禮九等
據授民地肥瘠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等與周禮又不
同注云農夫皆受田於公肥墾有五等收入不同正義
曰案周禮地有九等從十人至二人此地唯五等自
九人而下至五人大司徒所云農夫授田此準庶人在官之祿最下者猶五人左氏傳襄二

十五年楚為掩為司馬子木使庀賦數甲兵為掩書土

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町原

防牧隰臯井衍沃

下平曰衍
有溉曰沃

量入修賦賦車籍馬賦車

兵徒兵甲楯之數注書土地之所宜淳鹵墉薄之地表

異輕其賦稅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隄防間地

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隰臯水涯下濕為芻牧

之地衍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為井田六尺為步

步百為畝畝百為夫九夫為井量九土之所入而治賦

稅正義自度山林以下有九等賈遠以為賦稅差品其
注云云衍沃之地畝百為夫九夫為井周禮小司徒鄭
玄云云是鄭賈同此說也案周禮授民田不過再易唯
有三當一耳不得有九當一也度鳩之等皆為九夫之
名經傳未有此目故杜不用其說九土之內偃豬京陵
無物可入而言九土之所入者總言之

周鄉遂田制

又見
兵制

禮地官司徒鄉師鄉老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

長

鄉之屬別自五家之比積之為萬二千五百家之鄉

遂人遂師遂大夫縣正鄙

師鄙長里宰鄰長

遂之屬別自五家之鄰積之為萬二千五百家之遂

注百里內

為六鄉外為六遂遂人主六遂猶司徒主六鄉 遂人

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

制分界也

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鄙五鄙為縣五

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

稽人民授之田野簡兵器教稼穡

注鄰里鄙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

也鄭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立謂遂之軍法追胥起徒役如六鄉正義曰六遂之內上地

有萊五十畷并下劑致注並異也小司徒注云鄉之田制與遂同但彼鄉中唯見出軍無田制此遂人唯見田制無出軍法故鄭注互見其義細論之仍有少異以其六鄉上劑致民六遂下劑致注六鄉上地無萊六遂上地有萊凡治野以下劑致注民雖受上中下田及會之人疏六鄉之中其家一人為正卒已下皆為羨卒六遂之中家一人為正卒第二者為羨卒自外並為餘夫家人取二以田里安注五疏百畷之宅以土宜教注稼穡以興

勸利注以時器勸注以疆予任注予注謂民有餘力復以

土均平政注均平其稅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地下地以頒田

里上地夫一厘田百畷萊五十畷餘夫亦如之中地夫

一厘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厘田百晦

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注萊謂休不耕者厘城邑之居疏此乃厘里任國中之地一也

詩云三百厘自是三百家之稅易氏以為此授田之常法王氏曰頌田里所以分民父祖子孫不可分故以

為餘夫凡治野夫間有遂云云

疏此雖溝洫法與井田異制亦與井田溝澮廣深同

故約匠人井田之法而言

遂師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

數而任之注經牧制田界與井也疏六遂制溝洫法又

為井田法者遂人兼掌采地以采地有井田法故云經

牧與小司徒文同故鄭亦兼言井也云可食謂今年所

當耕者也蓋六遂上中下地皆有萊不耕者故云今年所當耕者也 縣師辨夫家人民田萊之數注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萊 小司徒攷夫屋注夫三為屋屋三為井出地貢者三三相任疏溝洫雖為貢出貢之時亦三三相保任以出穀稅似井田之法亦八家鋤一夫稅入於公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疏案遂人夫間有遂之等是溝洫法鄉之田制與遂同此經與匠人為井田法其制與鄉遂不同 書費誓三郊三遂疏天子六軍

出自六鄉諸侯大國三軍出自三鄉三郊謂三鄉也六
遂亦當出六軍鄉為正遂為副詩采芑疏天子六軍
千乘今三千乘則十八軍矣荆蠻內侵衆少則不足以
敵之故羨卒盡起有此三千也蓋出六遂以足之或出
於公邑不必皆鄉遂也天官疏鄉遂為溝洫不為井
田而云鄉田同井亦三三相任以出稅與井田同大
司馬注今邦國之賦如六遂朱氏曰鄉遂以十為數
井田以九為數所以不同王制疏異義方千里凡百

井三十六井為山川坑岸六十四井為平地出稅鄭
注小司徒成方十里緣邊一里治為溝洫則三十六
井其餘方八里為甸六十四井出田稅與異義不同
又見
上

周任土法

宅田
公田

圭田
采地

公邑

畿內貢法

邦國助法

地官載師

上士二人
中士四人

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

載

言事也事民而稅之禹貢曰冀州既
載載師者閭縣師遺均人官之長

以廛里任國中

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
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
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
疆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
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
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民無職事者
出夫家之征注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
賦也鄭司農云廛市城中空地民宅曰宅宅田以備益

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賈田者吏為縣官賣財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賞賜之田牧田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杜子春云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玄謂廛里若今云邑里居廛民居之區域也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為場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讀為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

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蓄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為州四百里為縣云遂人亦監焉疏云欲見六鄉之外有九等之田無公邑之意以其四等公邑非鄉遂又非采地不見有主治之故知使大夫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鄉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

之形實不方平如圖授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
生育賦貢取正於是遂人夫一廛是廛里不謂民之邑
居在都城者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
地也山林川澤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
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
家也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三分去一
其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
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其餘九萬夫廛里

場圃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九者亦通受
一夫焉則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甸稍縣都合
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於三分所去六而
存一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計上中下六家而受
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其在甸七萬五千
家為六遂餘則公邑鄭司農云任地謂任土地以起稅
賦也玄謂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之
者廛無穀園少利也 冬官匠人為溝洫九夫為井井

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注此畿內采地之制九夫為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為屋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采地者在三百四百五百里之中載師職曰園廛二

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

二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滕文公問為國

孟子曰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

一本作助

周百畝而徹又

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云云

惟助為有公田雖周亦助也魯哀公問有若對曰盍徹

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

豐財也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焉以載師職及司馬

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

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
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
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
從民事為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
諸侯專一國之政為其貪暴稅民無藝周之畿內稅有
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為正孟子云野九
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鄭司農
說以春秋傳曰有田一成列國一同

王制正義畿外諸
侯雖立公田其實

諸侯郊外亦用貢法故鄭云邦國亦異外內載疏鄉師正義除三等采地鄉遂公邑皆為夏之貢法

遂為溝洫法而云鄉田同井者謂殷之助法雖鄉亦為井田左氏杜服引司馬法云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鄭注論語引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注小司徒引司馬法成方十里士十人徒二十人並據郊遂之外及采地法未見所引證周畿內之事貢稅之法古來皆什一故孟子說三代云其實皆什一公羊傳云什一者天下

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自古以來貢與助皆不過什一 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畝穀梁曰古者公田籍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左氏曰穀出不過籍注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治之稅不過此公羊注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

為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
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
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
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

孟子疏周禮地有三等孟子王制論所入食人之衆

寡有五等

周禮上地家七人孟
子上農夫食九人

管子地員篇九州之

土為九十物每土有常而物有次凡上土三十物種十
二物凡中上三十物種十二物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

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漢刑法志此卿大夫
采地之大者見乘馬法

周土會灋 土宜灋 土均灋

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山林動物宜
毛植物宜阜民毛而方川澤動物宜鱗植物宜膏民黑
而津丘陵動物宜羽植物宜覈民專而長墳行動物宜
介植物宜莢民哲而瘠原隰動物宜羸植物宜叢其民
豐肉而痺

注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計五地之所宜

以土宜之灋

土方氏注九穀

值樞辨十有二土之名物十有二州也以相民宅而知其利

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注分野十

十二次各有所宜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注以萬物自生則言土以人所耕藝則言壤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疏五

為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

均齊天下之政注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駢剛赤緹之屬疏地或云十等或云五地或云十

二土草人有九等皆地勢所宜小司徒乃均土地注均平也自二人以至十為九等

上地家七人可任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二家五人

下地家五人可任家二人

謂任力役之事疏自二三四人是下地之三等五六七人

是中地之二等八九十人是上地之三等惟言七六五者據中地之三等王制言自九以至五不言九等

地域而辨其守

注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守虞衡之屬疏案大宰九賦一曰邦中二曰四

郊二者之賦任六鄉之內

遂人

中大夫二人

凡治野以土宜教甿稼穡

以土均平政

土均

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

掌平土地之政以

均地守地事地貢

注地守虞衡之屬地事農圃之職地貢諸侯九貢

草人

下士

四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宜而為之種

地之輕重所宜用

司

稼辨種稂之種周知其名與所宜地以為法而縣于邑

閭夏官土方氏

上士五人
下士十人

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

地者

任地者載
師之屬

左傳先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

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晉李重傅奏周官土均之法

經其土地井田之制辨五物九等貢賦之序 劉氏曰

十有二土者即十二州也州各有宜如職方氏所掌周

雖合十二州為九州然本堯所分十二異宜故職方氏

從時王之制以正其名而大司徒因上古之法以教民

言十二壤者率一土復有此十二之別當知其種之所

入即草人駢剛赤緹墳壤渴澤鹹瀉勃壤埴壚彊燥輕
甕凡九也又有青黎塗泥墳壚土均之法九等者即禹
貢定天下之土田有上上至下下也

詩正義曰雨我公田民意之先公也駿發爾私上意之
遜下也

周采地井田 夏采地數

匠人注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于鄉遂及公
邑 小司徒注此謂造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疏

鄉遂公邑之中皆為溝洫之法此為井田之法都鄙是畿內之國小司徒與匠人共掌之一成之內地有九百夫宮室塗巷三分去一不易再易一易通率二而當一故一成惟有二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此謂畿內采地法司馬法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是畿外邦國法天子畿內三等采地大都小都家邑是也 大司徒注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王制曰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

十里之國六十有三此蓋夏時采地之數周末聞矣

司勳疏采地稅四之一與小國入天子同賞田三之一

與次國三之一入天子同 郊特牲唯社丘乘疏丘乘

是采地井田之制

管子百乘為耕田萬頃戶萬戶開口十萬人為分者萬人輕車百乘馬四

百匹千乘為耕田十萬頃戶十萬戶開口百萬人當分者十萬人輕車千乘馬四千匹萬乘為耕田百萬頃戶百萬人開口十萬人當分者百萬人輕車萬乘馬四萬匹

易氏以匠人為前代之制遂人為成周之制遂人言夫

間有遂舉一夫而言匠人田首之遂則舉百畝而言之

遂人言十夫有溝舉旁加而言匠人九夫之溝則舉實數而言之此其制之合也若夫方十里為成成間有洫即九百夫之地也則有異乎遂人百夫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有澮即九萬夫之地也則異乎遂人千夫之澮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則地勢自然之川也則異乎遂人萬夫之川先儒疑之遂謂鄉遂采地之不同非特經無明文且井田之法通行天下抑何鄉遂采地之自為異制也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文王司馬灋為商

末之制則有合乎十里百里之說益稷之書曰濬畎距川是自然之川則有合乎兩山之間之說則匠人為前代之制明矣

秦轅田

左傳鄭子產使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子駟為田洫侵四族田

陳轅頗賦封田

封內之田

晉作爰田

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之於所賞

之眾 晉語作轅田

賈侍中云轅易也為易田之法賞眾以田易疆界也 服虔孔晁曰爰易

也賞眾以田 易其疆畔

漢地理志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什

百轅與爰同易也

注張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孟

康曰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復立

爰田上田不易中一易下再易師古曰南北曰什

東西曰伯

出風俗通伯陌同

謂開田之疆畝

食貨志歲

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

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周禮秦晉皆有

爰田之制

史記商君傳鞅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

平

大史公曰余讀商君開塞耕戰書商君書五卷

蔡澤曰決裂阡陌以靜

生民之業而一其俗

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非秦所制開者乃剗削而非初置

始

皇紀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鞅以三晉地狹

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

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

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

孝公十二年之制

數年之間國富兵強降秦以後阡陌既弊又

為隱覈隱覈在於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

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而人無所信矣 唐突厥傳

杜佑謂周制步百為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為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給一夫商子來民篇秦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三

漢代田

后稷畵田

食貨志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為富民侯征和

四年六月丁巳封田千秋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

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晦三畵代處故曰代田古法

也注代易也后稷始畵田以二耜為耦注畵壟也耦並廣尺

深尺曰剛

呂氏春秋任地篇后稷曰子能使子之野盡為冷風乎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

所以成剛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注古者以耜耕廣六尺為畝二尺為剛又辨土篇凡耕之道晦欲廣以平剛欲小以深正其行通其風夾心中夾帥為冷風選注引此云后稷曰深選注作清帥作師考工記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

一夫三百剛而播種於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

其土以附苗根

說文引漢律曰畷田莠草

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黍稷

擬擬芸除草也耜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

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

注能讀曰耐

故擬擬而盛也其耕

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晦

五頃

注鄧展曰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十二頃古步百為晦漢時二百四十步為晦古千二百

晦則得今五頃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晦一斛

以上

注不為
剛者

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

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

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亡以

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為丞教民

相與庸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晦少者十三晦以故

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墦地課得穀皆多其

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

注有爵命之家

三輔公田又教邊

郡及居延城

有田卒

是後邊郡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

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

辟頗有蓄積

成帝時汜勝之使教田三輔有書十八篇

周禮正義周時未

有牛耦耕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絕人耦

或周末兼有半耦鄭云合人耦則牛耦可知 山海經

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 文紀後

元年春三月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
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
在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 鹽鐵論御史
曰古者制田百步為畝民井田而耕什而藉一先帝哀
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
三十而稅一

漢渠田

見河渠

漢名田

志董仲舒說武帝曰古井田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

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

注師古曰名田占田也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大事

記元狩五年

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言聖王莫不設井田今

民田宜畧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

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

云云同帝紀

後遂寢不行

武帝

時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犯令没入田貨

哀紀綏和二年即位六月

詔曰制節謹度為政所先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

及豪富民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其議限列列條

為限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

禁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賈

人皆不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過品皆沒入

縣官注如溥曰名田國中者自所食國中也既收租稅

又自得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者令甲諸侯在國名

田他縣罰金二兩今列侯有不之國雖遙食其國租稅

復自得田於他縣道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市井子孫

不得
為吏

王嘉傳詔書罷苑而以賜董賢二千餘頃均田

之制從此墮壞

張禹多買田至四百頃極膏腴上賈

注孟康曰自公卿以

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名品制中令均等

仲長統傳昌言曰限夫田以斷并兼 文中子謂晁厝

率井田之序有心乎復古注厝說文帝曰五口之家服

作者不過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古者一夫一婦受田

百畝此井田之制

漢提封田 定墾田 郡國提封戶口

地理志漢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
侯國三百四十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
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
百五頃其一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
居道路山林川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
百四十七頃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
頃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十二口五千九百
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 通典孝平元

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
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戶千二百二十三
萬三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匡
衡傳初衡封僮之安樂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南
以閩陌為界注師古曰提封舉其封界內之總數何
武傳武為刺史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
迺見二千石以為常後漢志世祖中興至于孝順凡
郡國百五縣邑道侯國千一百八十民戶九百六十九

萬八千六百三十口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百三十注
伏無忌所記每帝戶口及墾田大數今列于後和帝永
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
十步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
十二頃一十三畝八十五步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
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
步每戶得田七十畝有奇沖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
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質帝本初元年墾田

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紀光武建

武十五年六月庚午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

年紀又考實二千石阿枉不平者官志注胡廣曰秋冬歲盡各計戶口墾田

錢穀入出上其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十一月大司徒歐陽歙下獄以前

守汝南度田不實十六年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

田不實南郡守劉隆亦免章帝建初元年正月丙寅詔曰比

年牛多疾疫墾田減少二千石勉勸農桑 傳李忠建

武六年遷丹陽守墾田增多三歲流民占著者五萬餘

口十四年三公奏課為天下第一 杜詩建武七年遷

南陽太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

作水排

張堪建武中拜

漁陽太守乃於狐奴開稻田八十餘頃勸民耕種以致

富實

麥穗兩歧

鄧晨為汝南太守建武十八年興鴻郤陂

田數千頃 劉隆守南陽太守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

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

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

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時

明宗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欲以墾田相方耳
鮑永為東海相坐度田不實 牟長建武中遷河內

太守坐墾田不實免

儒林

楊仁拜什邡令墾田千餘

頃 儒林

何敞和帝時守汝南修鮑陽渠墾田增三萬

餘頃

桓紀延熹八年八月戊辰初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
十錢

漢公田 屬縣草田

紀宣帝地節三年冬十月詔曰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 元帝初元元年三月丙午詔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 傳蘇武始元六年春賜公田二頃宅一區 貢禹請自城西南至山西至鄠皆復其田與貧民 趙充國奏公田民所未墾 東方朔建元三年上使太中大夫吾丘壽王與待詔能用筭者二人舉籍阿城以南盤屋以東宜春以西提封頃畝及其賈直欲除以為上林苑屬之南山又詔中尉左右內

史表屬縣草田

荒田未耕墾

以償鄴杜之民朔進諫 廣陵

王胥相勝之奏奪王射陂草田以賦貧民奏可 志趙

過令命家田三輔公田 後紀明帝永平九年四月甲

辰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 章帝元和元年二

月甲戌詔曰其令郡國募人無因欲徙他界就饒者恣

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貫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筭三

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安帝永初元年二月丙午

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後樊準

傳請如征和元年故事持節慰安困乏從之悉以公田

賦貧民

通鑑永初二年

孫寶傳紅陽侯立因南郡太守李尚

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畧皆開發上書願以入縣官云云

周載師官田 公邑之田

漢區種增耕

伊尹區田

劉般傳永平十一年兼屯騎校尉先是時下令禁民二業又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

謂區隴而種非漫田也

而吏多

失實般上言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敕區種
增進頃畝以為民也而吏舉度田欲令多前至於不種
之處亦通為租可申勅刺史二千石務令實覈其有增
加皆使與奪田同罪帝悉從之注汜勝之書曰上農區
田法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丁
男女種十畝至秋收區三升粟畝得百斛中農區田法
方七寸深六寸間相去二尺一畝千二十七區丁男女
十畝秋收粟得五十一石下農區田法方九寸深六寸

間相去三尺秋收畝得二十八石旱即以水沃之魏
鄧艾傳值歲凶旱又為區種文選養生論田種者一
畝十斛謂之良田不知區種可百餘斛注汜勝之田農
書云云 讀詩記董氏曰區種法曰伊尹作為區田一
畝之中地長十八丈分十五町町間分十四道通人行
漢山陽稻田三品簿

後循吏傳秦彭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
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田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立文簿

藏之鄉縣於是奸吏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
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王

景建初八年為廬江太守修起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
教用犂耕遂銘石刻誓使民知常禁崔瑗傳遷汲令

開稻田數百頃祭祀志注古今注曰建武十八年七

月使中郎將耿遵治皇祖廟舊廬稻田前溝洫志內

史稻田租挈重 稻田使者 見昭紀 漁陽稻田 張堪見上

晉限田 宋湖田

食貨志

通典

晉武平吳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為家不

宜復有田宅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
今可限之國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
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
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
之女不課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
者占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為差至第九品十頃而又
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 傅玄傳上便宜曰古以步

百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自頃以來日增田頃畝之課而功不能修理至畝數斛竊見河隄謁者石恢精練水事及田事知其利害乞中書名問得失 石苞傳奏遣掾屬循行均其土宜舉其殿最詔曰農殖為政之本陶唐稷官為重其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其增置掾屬十人

晉志泰始五年十月汲郡太守王宏督勸開荒五千餘

頃其賜穀千斛布告天下 宋史山陰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鄞鄞三縣墾起湖田並成良業

元魏均田

通典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詔一夫制里四十畝中男三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帝深納之由是始議均田九年

冬十月
丁未

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北齊

八十畝 婦人二十畝

北齊四
十畝

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

十畝

北齊六
十畝

身沒則還田諸宰民之官各隨遠近給公

田有差職分田始於此八年秋始班祿 北齊河清三

年令男子十八受輸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

退田免租調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為永業田一夫

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

田不在還受之限土不宜桑者給麻田

隋均田 永業田

通典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
差多至百頃少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
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

開皇九年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

每戶

二頃餘

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

而人衆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
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

志云

五年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每戶各得五頃

唐口分世業田

食貨志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唐制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授田之制丁男年十八以上人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老及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餘以口分永業之田植榆棗桑

及所宜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徙寬得并賣口分田已賣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永徽中禁買賣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富兼并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 官志田曹司田叅軍掌口分永業及蔭田凡民田收授縣令給之

會要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給田一頃十分之二為世業餘以為口分身死則承戶者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 通典天寶

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

畝按十四年戶八百九十萬餘每戶一頃六十餘畝

建中初

會要元年正月五日

分遣黠

陟使按比墾田數都得百十餘萬頃 劉恕曰後魏均

田制度似今世佃官田及絕戶田出租稅非如三代井田也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

制存至唐承平日久丁口滋衆官無閒田不復給授故
田制為空文唐志云口分世業之田壞而為兼并似指
以為井田之比失之遠矣 林勲曰周制步百為畝百
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耳唐之口分人八十畝幾倍於
古蓋貞觀之盛戶不及三百萬永徽惟增十五萬若周
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焉是以唐
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狹鄉雖裁其半猶可
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為異日計則後守法

難矣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後魏以來弊法也是以啓兼并之漸 紀開元九年正月括田 通鑑二月

乙酉敕有司議丁亥以宇文融充使括逃戶及籍外田

宇文融傳時戶版利隱人去本籍詭脫錄賦豪弱相

并融由御史陳便宜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羨田以融為

覆田勸農使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稱是

十一年六月壬辰為勸農

使賈敦頤傳永徽中洛多豪右占田踰制敦頤舉沒

三千餘頃賦貧民

建隆度民田 咸平均田

建隆二年正月丁巳分遣常參官詣諸州度民田乾德二年三月左司外郎張澹上井田制度戶籍沿革數四年閏八月乙亥詔長吏諭民開墾荒田惟納舊租令佐能勸課加一階淳化元年九月詔江浙多曠土令諸州籍畝均租每歲十減其三為定制仍給復三年募民耕殖三年二月遣使按諸州民田至道元年六月丁酉詔募民耕曠土為永業蠲三歲租三年外輸三分之一墾

田之數書州縣官印紙以俟旌賞二年七月直史館陳靖言願募民墾田官給耕具種糧五年外輸租稅時皇甫選等相度宿亳陳蔡許鄧荒田二十餘萬頃付靖興置咸平三年十一月甲申以靖為京畿均田使令自擇京朝官分下諸縣六年三月大理丞黃宗旦言潁州陂塘曠土千五百頃命宗旦經度民應募者三百餘戶詔免租繇祥符六年六月御史張廣言曠土多請依宇文融條約檢覈帝曰此事未可據行王旦曰田賦不均須

漸講改定天禧四年八月兩浙勸農使請收無田之稅
慶歷中三司請於亳壽蔡汝如方田法均之而京西均
稅郭諮言蔡州多逃田當先招輯由是中止嘉祐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命孫琳林之純席與言李鳳高本等相
度均稅又令分往均田五年四月丙戌詔三司置局詳
定三司使包拯諫議呂居簡戶部副使吳中復領其事
實錄云五年四月丙戌詔均田稅已而復罷初王洙請
用郭諮孫琳千步開方為均田法班州縣嘉祐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中書言草澤陳師中上太平通濟策言
江淮閩浙廣南山水之鄉多堙塞詔蠲其稅五年七

月知唐州趙尚寬勸民墾闢荒田民多歸之熙寧元
年六月十五日京西言知唐州高賦募兩河流域民及客
戶墾闢荒田興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推行自京都
修陂堰詔褒之

始元豐八年十月丙戌罷之崇寧四年二月十六日尚

書省言神宗詔講方田以土色肥磽別田美惡定賦調

多寡今以熙寧方田敕可行者為方田法即周官土均之法宣

和二年六月十六日罷方田 李泰伯著平土書

乾道五年九月十四日詔江東路有常平轉運司圩田
建康寧國太平池州共七十九萬餘畝不覆賣歲輸租

太軍倉

建康永豐圩紹興二年田二百九十七頃

端拱方田 咸平 景德方田圖

又見河渠類

端拱二年正月詔興置方田命八作使竇神興等往北面興功東壁則知定州張承德西壁則知邢州米信各兼方田都總管二月癸亥帝與近臣議方田為戰守之備內出手詔諭邊將曰朕今立法令緣邊作方田已頒條制量地里之遠近列置寨柵此可以限其戎馬而大利我之步兵也雖使彼衆百萬亦無所施其勇自春至

秋其功告畢持重養銳挫彼黠虜如此開復幽薊滅林

胡有日矣

又見
七田

咸平五年四月乙酉帝謂宰臣曰太

宗朝翰林天文官孫士龍嘗論請於北邊置方田及令
民田疏溝塍可以隔礙胡馬當時為衆議所沮邊有殿
直牛廩者亦言其事呂蒙正對曰此議當時亦以為便
尋命方田使副而中外咸以為動衆勞費而武臣輩亦
恥於營葺遂罷之帝曰今若行之或有所濟宜令有司
詳度之 六年十月八日甲子靜戎軍王能言於軍城

東新河之北開方田廣袤相去皆五尺深七尺以限隔
戎馬縱或入寇亦易為防仍以地圖來上帝詔宰臣李
沆等以圖示之皆對曰緣邊所開方田今專委邊臣漸
為之制故可以為邊防之備乞與施行威虜順安軍亦
宜興置興功之際虜寇或有侵軼可選兵五萬人分據
險要漸須興置之十月甲子遂詔靜戎順安威虜軍界
置方田鑿河以遏胡騎 景德三年六月八日丙子原
渭州鎮戎軍上新開方田圖且言戎人內屬者皆依之

得以安居帝以知鎮戎軍曹瑋等能幹其職嘉之仍出
示輔臣先是咸平三年十一月十日知雄州何承矩言
兵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泉水地陣也兵車士
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設險以水泉作固相高下建陂塘
縱有胡騎何懼奔衝臣早建屯田之制後戎人犯塞高
陽一路士庶安居雖人役暫勞亦制匈奴之長策順安
以去因而廣之審地勢而制塘埭自戢胡騎而息邊患
矣咸平五年四月乙酉廣北邊方田以梗虜騎六年九

月庚子莫州石普等準詔浚靖戎順戎軍界營田河道
畢功詔獎之景德二年正月庚申奇嵐請修舊方田上
以違契丹誓約不許河北塘泊自何承矩以後相循不
廢仍領于沿邊屯田司明道二年成德守劉平奏自邊
吳浞望長城口乃契丹出入之地東西不及一百五十
里今契丹多事我乘此以引水植稻為名以開方田四
面穿溝屈曲為徑路纔令通步兵引曹鮑徐河及鷄距
泉分注中溝數載之後必有成績遂密敕平漸建方田

而侍禁劉宗言又請種木于西山之麓以法榆塞云可
以限胡騎 曹瑋傳始置弓箭手斥塞上弃地人角力
勝者給田二頃再經秋穫課市一馬益賦田五十畝一
百人已上團為一指揮即要害處為築堡使自塹其地
為方田以環之塞上諸塹率以丈五尺為深廣之限山
險不塹者但治使峭絕而已後皆以為法瑋知鎮戎軍
上言鎮戎據平地面於騎戰非中國利請自隴山而東
循古長城鑿塹為限弓箭手給間田蠲其稅春秋耕斂

出兵護之

至道開公田 三品田 勸農使

至道元年正月丙辰度支判官陳堯叟梁鼎言陳許鄧
潁蔡宿亳壽自漢魏晉唐以來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
可開公田發江淮州軍散卒給官錢市牛及耕具上覽
奏嘉之詔大理丞皇甫選光祿丞何亮乘傳按視經度
其役令募民耕墾免其稅二年七月庚申直史館陳靖
言京畿周環二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才二三

稅之入者十無五六望擇大臣典領大司農事選郎吏
為副自京東西中以勸課上覽之喜謂宰相曰此奏可
舉行令條奏以聞靖又言復業又請田者始授附版籍
其田制為三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
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計百畝十收其三其室廬種藝
之地每戶及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七
十畝二丁五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呂端請付有
司詳議詔鹽鐵使陳恕等議請如靖奏八月辛酉以靖

為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而
選亮副之選言功難成願罷其事上志在勉農猶詔靖
經度未幾三司以為費多事遂寢先是五月辛丑令開
封判官楊徽之等三人按行管內諸州民田旱甚者蠲
其租五分以上 實儼曰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二
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百六十齊之制也今所用者
漢之中畝 國史食貨志仁宗即位之初下詔諭民謹
蓋藏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已

下毋過三十頃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於
一州之內任事者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時又禁近臣
置別業京師著為法 郭誥傳洺州肥鄉田賦不平誥
攝令以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
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八十萬會三司
議均税法知諫院歐陽修言天下不知均括之術惟認
方田法簡而易行詔諮與孫琳均蔡州上蔡稅三司議
均田租認陳均括之法十條 呂景初傳遷右司諫安

撫河北還奏比部員外郎鄭平占籍真然嘉祐中薛向
孫琳始議方田量步晦審肥瘠以定賦稅之入熙寧中
呂惠卿復建手實挾私隱崇告訐以實貧富之等元豐
中李琮追究逃絕均虛數虐編戶以補失陷之稅三者
皆為國斂怨所得不補所失事不旋踵而罷

紹興經界法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癸巳漕漕李椿年言仁政必
自經界始兵火之後文籍散亡戶口租稅雖版曹尚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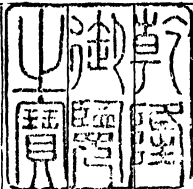
所稽考况州縣乎富者兼并貧者困弱皆由經界之不
正臣嘗有按圖覈實之請其事之行始於吳江知縣石
公轍欲望斷而行之將吳江已行之驗施於一郡一郡
理然後施之一路一路理然後施之天下行之以漸則
經界正而仁政行矣詔委椿年措置遂置局於平江十
三年六月詔頒其法於天下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命
戶部侍郎王鈇員外郎李朝正領其事十九年冬經界
畢二十年三月戊戌下詔令監司將乖謬害民者改正

然諸路田稅由此始均 泉漳汀洲經界提刑孫汝翼
以為山賦未平民散田荒慮有不實丞奏罷之紹熙元
年知漳州朱熹奏經界利害將行而寢

論語井田義圖

崇文目一卷 地之不闢非吾土也人之不農非吾民
也乃為閭里室家以蕃其生為畛澮封畛以理其田為
耒耜錢鏹以庀其器為厯象氣候以授其時 秦開阡
陌農戰相乘漢制名田并兼不息 我疆我理南東其

畝疆謂有夫有畛有涂有道有路以經界之理謂有
遂有溝有洫有澮有川以䟽道之其遂東入于溝則
畝南矣其遂南入于溝則畝東矣



玉海卷一百七十六